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3號

上訴人 劉彥揚
德聖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偉哲
被上訴人 聯合電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239,792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9,9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慶昀